

植物博物馆核心区域项目 2021 年建设投资 管理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昆明市审计局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对昆明大健康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健康公司）负责的植物博物馆核心区域项目 2021 年建设投资管理情况审计进行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植物博物馆核心区域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昆明市盘龙区茨坝片区，植物博物馆规划建设范围中的启动区，用地位于昆明植物园、黑龙潭公园及树木园三园中间，总用地面积约 0.36 km²。项目建设单位为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产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健康公司。

2019 年 7 月 31 日，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简称市发展改革委）以《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植物博物馆核心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昆发改社会〔2019〕282 号）批复了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项目总建筑面积 59 980 平方米（含植物展览温室），项目估算总投资 154 304.32 万元。2021 年 10 月 15 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式函复昆明市人民政府，提出“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有关规定，严格按照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由市发展改革委

对国家植物博物馆项目进行立项审批”的意见。11月11日，市发展改革委以《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植物博物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昆发改社会〔2021〕589号）再次批复了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占地19.5公顷，总建筑面积98420平方米。项目估算总投资441712.89万元。项目资金由市级统筹。截至2021年9月30日，征地拆迁等工作尚未完成，设计工作正在进行，施工单位招投标尚未完成，项目未开工建设。

审计结果表明，截至2021年9月底，该项目已取得部分前期批复，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了勘察、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筑方案国际征集、监理、第三方检测等单位，并签订了书面合同。但在审计过程中发现该项目存在将与本项目无关的COP15期间国家植物博物馆形象展示费列入待摊投资核算、产投公司未计提项目建设资金利息、未报上级企业批准租赁车辆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大健康公司将与该项目无关的COP15期间国家植物博物馆形象展示费30万元列入项目待摊投资核算

（二）产投公司未计提项目建设资金利息

（三）大健康公司未报上级企业批准租赁车辆

三、审计处理和整改情况

针对以上审计查出的问题，昆明市审计局出具了审计报告，对查出问题依法作出处理，提出大健康公司应按照不同的项目分别进行会计核算；产投公司应计提该项目建设资金产生的利息，

并按规定单独核算；大健康公司应严格按照配备公务用车的规定对租赁业务保障用车的相关情况报上级企业批准。并针对问题提出了四条审计建议。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产投公司和大健康公司高度重视，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对相关账目进行了调整。大健康公司压缩了业务保障用车数量，并向上级企业产投公司提交了有关保障用车租赁整改情况的报告。对审计提出的建议进行了采纳，审计整改情况已在产投公司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公告。